许环建审〔2020〕44号

许昌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许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国道311线

许周界至许昌西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

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

许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：

你单位（124110004180262677）关于《国道311线许周界至许昌西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报批申请已收悉。该项目审批事项在网站公示期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和《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环综合〔2020〕13号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你单位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环评文件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你单位应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三、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，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2020年10月22日

抄送：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安分局，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，河北征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